

浅谈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与对策

马樱子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92)

[摘要] 学徒制作为当下高职院校培养实用型高素质人才的一个重要教育路径,是“校企合作办学”的一个重要体现,旨在有效地挖掘企业内部的资源,协同职业院校共同开展职业教育,有效提升职业教育的水平。本文在对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进行阐述的基础上,针对性提出了一些解决对策,以期对职业教育中渗透学徒制的相关研究提供一些理论参考。

[关键词] 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解决对策

在产教融合快速推进的背景下,促使职业教育进一步贴近社会、贴近实践是促进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尤其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校企合作办学”等新型办学模式,有机结合职业院校与企业,发挥双方在育人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学徒制则是在此背景下诞生的一种新型育人模式,在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实践应用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创新其在高职教育中的融入研讨显得尤为重要。

一、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

1.1 职业规划意识缺乏

高职学生是学徒制在高职教育中贯彻落实的主体,其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发挥情况会直接关乎学徒制实施的最终成效。但是当前许多高职生对学徒制这种现代教育模式不是非常了解,或者存在一些偏见,甚至还有部分高职生对这种育人模式抱有比较严重的抵触心理,认为学生只需要在学校中学习就行,毕业后再到企业进行工作即可。由于不了解学徒制,所以许多学生在实际参与企业培训的过程中也表现的比较被动,缺乏工作的热情,尤其是缺乏职业规划意识,只注重工资薪酬待遇,学生身份与企业员工之间的角色转换存在困难问题,进而影响了他们的实际实习表现效果。

1.2 产教融合深度不足

现代职业教育的根本目标以及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快推进产教融合,这是加速转化高职院校的科研成果,提升职业人才培养效率的重要保障。但是在当前实际的高职教育中却存在产教融合深度不足的问题,影响了学徒制实施的效果。比如,关于产教融合方面的制度建设还很不健全,无法有效地调动相关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积极性与热情,有限的企业数量以及合作经费势必会限制校企双方开展深入的产教融合。

1.3 考评体系有待完善

在高职教育期间,顶岗实习质量提升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教学评价工作。相较于以往的高职教育评价体系,基于学徒制贯彻落实的高职教育考评体系更加复杂,需要开展科学论证与分析,尤其是要对学徒制的特征以及贯彻落实的可操作性进行仔细地调查分析。然而,在实际的高职教育过程中,虽然高职院校立足于主体地位,但是大多数只考虑毕业生的升学率,所以在监管顶岗实习情况的时候存在不到位问题,影响了考评体系设计的科学性。比如,考评体系构建中的各项指标相对较为简单,考评内容也比较陈旧,无法有效地展现出学徒制这种育人模式的固有特征,以至于影响了考评的质量与效率。

二、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的解决对策

2.1 增强学生职业规划意识

为了可以顺利地在高职院校中贯彻落实学徒制这种育人模式,高职院校必须要大力地宣传学徒制这种育人模式的目标、过程、方法以及效果评价方法等等,力求可以使全体高职生对学徒制这种育人模式形成正确的认知,尤其是要使他们充分意识到学徒制这种育人模式在职业教育中渗透的重要价值,并要积极配合高职院校的各项职业教育任务,积极参与校外的企业培训,这样就可以为学徒制在高职教育中的贯彻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高职院校教师与校企合作的管理者要注意合理地引导和指导学生,使他们可以正确地定位自己的兴趣爱好、性格特质、职业发展目标以及专业潜质等,做好现实与个人发展目标之间差距的客观评价与分析,确保他们可以准确地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工作,这样就可以更有利于高职院校应用学徒制进行育人。

2.2 促进校企双方深度融合

学徒制是一种实现校企双方共赢的育人模式,所以必须要推进校企双方深层次合作,具体就需要本着“学比期于用,用必适于地”这一基本人才培养原则,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具体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努力:其一,要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与优化,提升职业教育教学和教育质量,力求可以夯实校企深度融合,推进深层次合作的重要基础。其二,要有效地发挥企业方面的合作利益,如可以提供科研技术支持等,力求可以使企业也享受到学徒制给企业带来的红利,这样才能有效地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积极性,避免其中任何一方因为懈怠问题而影响校企深度融合。其三,要立足于校企双方互利共赢视角,着重解决学徒制在高职院校教学中贯彻落实中的一些关键问题,确保校企合作办学可以有序开展。只有这样,校企双方才能够真诚合作,彼此双方一同确定管理方案与学徒制实施方面的其他问题,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校企双方互利共赢的发展目标。

2.3 加快完善校企考评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的有效性,必须要立足于学徒制培养的基本规律以及人才培养需求,在贯彻落实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学徒制考核评价体系,具体要点如下:其一,对评价的主体进行改变。针对学徒制在高职院校的贯彻落实而言,评价主体不能够一味地由高职院校决定,必须要充分地发挥高职院校、高职生与企业师傅三方,并对他们的考核打分比例进行优化设计。其二,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过程性评价模式。立足于高职院校教育的基本特性,应该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做好过程性评价,尽可能地避免终结性评价、偶然性或片面性评价考核。其三,要注意灵活地采用职业资格证以及技能大赛等方式,配合现场答辩或录制实习现场视频等多样化的考评方式来提升学徒制实施中学生考评的全面性与有效性。

总之,学徒制是一种符合高职教育教学潮流的育人模式,但是在实际的落实中存在职业规划意识缺乏、产教融合深度不足和考评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影响了其贯彻落实的效果。为了可以有效地提升学徒制在高职院校中落实的效果,可以从增强学生职业规划意识入手,促进校企双方深度融合和加快完善校企考评体系,力求不断提升国内高职教育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赵立斐. 高职院校实施学徒制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析[J]. 辽宁高职学报. 2018, 20(10): 30-31.
- [2] 刘晨. 当下高职院校学徒制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 12(8): 135-136.
- [3] 徐文庆, 陈黎明. 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J]. 科学咨询. 2019, 23(20): 69-70.